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抗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施嘉星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短給薪資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33號裁定，就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伍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(下同)108年10月1日向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自95年3月13日擔任相對人兼營證券商基隆分公司九職等經理人之職務，至100年12月27日轉任分割成立之相對人基隆分公司之經理人，102年間因相對人要求營業員需重簽就職約定書之事由，遂片面將伊調離原主管之職務，造成伊自103年4月1日起，每月短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主管加給，伊因此受有損害。復於104年1月將伊調至經紀業務部門，惟仍未回復伊主管之職務，相對人因營業員拒絕重新簽訂就職約定書，且於無正當理由下遽然調動伊之工作，相對人之行為顯已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規定，損害伊之權益。爰依法起訴，並變更追加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相對人於103年3月27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（通知書1）調派抗告人職務之處分無效。確認相對人於104年3月30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（通知書2）調派抗告人職務之處分無效。確認相對人於104年5月8日以員工任免通知書（通知書3）調派抗告人職務之處分無效。㈡相對人應回復抗告人於基隆分公司九職等經理職務之主管加給。㈢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4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另自108年10月1日起至回復抗告人主管加給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抗告人1萬元，及自各自應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民事追加起訴暨補充理由狀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43-171頁）。

二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確認三項調職命令無效，皆係回復原主管加給，以基於同一受領地位領取相同之主管加給，且該受領地位無法割裂，應一體視之，且三項調職命令皆係出於同一不當原因，故本件確認三項調職命令無效之確認利益相同，僅屬一訴訟標的。倘確認之訴勝訴，伊所可得之客觀利益即為55萬元，並非不能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適用，應依可得財產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5萬元，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5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5萬5,450元，並依照當時規定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限期命伊如數補正，伊就原裁定有關訴訟標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且本件屬確認僱傭關係之訴，原裁定僅就部分裁判費暫免徵收二分之一，確認之訴部分則未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與法未合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以保障勞工訴訟之權利。

三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係指原告應受判決保護之直接利益為準，不受原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、可否受勝訴判決之影響，而應以其請求判決保護所可能獲得之利益為準。是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

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㈠決議參照）。又所謂非財產權訴訟，係指就親屬關係或身分權利有所主張，如係本於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就僱傭關係存在與否為爭執，其訴訟標的仍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83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89年度台上字第5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係指因財產權起訴，其標的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或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4號裁定見解參照）。

四經查，抗告人請求確認前揭三項調職命令無效，相對人回復其原主管加給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抗告人變更後訴之聲明雖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惟其確認前揭三項調職職務處分無效之聲明，係抗告人得以請求相對人給付主管加給之前提，二者互為競合。且抗告人請求確認三項調職職務處分無效，相對人回復其原主管加給，倘獲勝訴判決，相對人須給付自103年4月1日起至106年9月1日止，因調職而未給付予抗告人之主管加給合計42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1日至抗告人年滿65歲而應予退休之日即109年10月3日止，按每月1萬元計算之主管加給合計13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元x13個月＝13萬元）。因此，抗告人就本件訴訟所能獲得之利益，為55萬元（計算式：42＋13＝55）。據此，本件固屬於財產權訴訟，抗告人確認三項調職職務處分無效，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明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得按金錢估計，非屬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原裁定未予究明，逕以調派職務處分分別於103年3月27日、104年3月30日、104年5月8日，時間相差已有相當時日，且所調派職務不同，其內容亦無相當之關連，個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95萬元，據以計算裁判費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予廢棄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至於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固屬不得抗告，然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經廢棄，則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再行計算，附此說明。

六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方彬彬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法　官　王增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